

年内超200只基金调降费率 部分产品费率减半

■本报记者 彭衍松

近期,中信建投基金、建信基金、南方基金等十余家公募机构相继发布调降费率公告,部分产品费率甚至减半。据统计,今年以来,已有超200只基金调降费率(仅统计主代码,下同),超1000只产品已达行业最低费率标准。

低费率产品阵营持续扩容

6月份以来,南方基金、建信基金、嘉合基金、中信建投基金、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等多家基金公司宣布降费。降费呈现多类型、广覆盖、深幅度的特点。

具体来看,降费基金类型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型。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6月9日,对比5月末,股票型基金东财创业板ETF发起式联接A管理费率从0.5%降至0.15%,混合型基金南方安颐混合管理费率从1%降至0.6%,债券型基金嘉合磐恒债券A管理费率从0.8%降至0.5%,货币市场型基金国元元增利货币管理费率从0.7%降至0.25%。

多只基金费率减半及以上,例如,东财创业板ETF发起式联接A、国元元增利货币、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等4只基金管理费率调降幅度均不低于50%;南方安颐混合、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A、中信建投稳泰债券、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等4只基金托管费率调降幅度均不低于50%。

部分产品同步调降“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例如,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管理费率从0.7%降至0.3%,其托管费率同步下调,由0.2%调降至0.1%。同步调降“双费率”的产品还有南方安颐混合、东兴安盈宝A、东方臻萃3个月定开债券A等。

从趋势上看,低费率产品阵营持续扩容。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6月9日,管理费率不高于0.15%的基金数量已达1035只,主要以股票型、债券型基金为主;托管费率不高于0.05%的基金数量为2146只,部分货币市场型基金托管费率甚至低至0.04%。公募REITs产品费率优势更为显著,管理费率普遍介于0.1%至0.2%,托管费率普遍低



至0.01%。

目前,“管理费率0.15%+托管费率0.05%”的组合被视为行业最低费率档位,相关产品数量较年初增长20%至100%。

晨星(中国)基金研究中心总监孙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基金降费能直接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增强其获得感与参与积极性。对于行业自身,降费打破了依赖高费率的旧有盈利模式,促使基金公司从比拼费率转向在投研能力、产品创新、服务质量等价值创造层面展开竞争,加速行业洗牌与优化,推动公募基金行业迈向以专业价值为核心驱动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新阶段。

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润康进一步表示,就资产配置而言,降费有效降低了长期投资者的权益类基金持有成本,增强了权益基金对中长期资金的配置价值,有利于引导更多长期资金流向权益市场,同时为FOF(基金中的基金)、公募投顾等组合配置模式提供了更有利的成本环境,这将

有力推动组合投资模式的创新发展。

力求实现价值突破

目前,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持续推进。中国证监会5月份印发的《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稳步降低基金投资者成本”。

孙珩表示,费率改革是公募基金行业践行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必然举措,也是响应监管号召、落实新“国九条”中“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要求的具体体现。

在此背景下,公募基金行业需直面成本考验,通过提升自身投研实力等核心竞争力实现突破。

以债券型基金为例,目前管理费率平均值为0.857%,托管费率平均值为0.154%。指数基金领域竞争更为激烈,头部基金公司通过降费抢占市场份额,部分指数基金管理费率已降至0.15%。

随着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的不断深化,朱润康认为,各类基金的费用调整将呈现差异化特征:指数基

金和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将更强调成本优化与投资者体验提升;主动权益类基金将在保障管理人合理收益与增强产品吸引力之间寻求平衡;固收类基金将通过费率杠杆促进规模良性增长;混合型基金则将着重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在保持产品灵活性的同时确保运作的稳定性。

孙珩建议,基金公司可依托专业投研团队,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定制化资产配置方案,针对年轻投资者推出“定投+目标储蓄”组合,为高净值客户设计“核心+卫星”策略,通过提升服务附加值增强客户黏性。

在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背景下,基金公司实现价值“突围”的重要一步是通过投顾服务、投资者教育等差异化服务提升竞争力。因此,强化投资者教育的场景化与实用性显得至关重要。孙珩认为:“基金公司可以通过线上直播、线下沙龙等多元形式帮助投资者建立理性投资认知,减少非理性交易行为,这不仅能对冲费率下行压力,更可通过培育与投资者的长期信任关系,为行业提供真正以‘投资者利益’为导向的发展动能。”

免签“名单”变长 我国入境游活力持续释放

■本报记者 许林艳 见习记者 梁傲男

6月9日起,中方对沙特、阿曼、科威特、巴林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政策。至此,适用单方面免签政策来华国家已扩展至47个。

据记者了解,自2025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沙特、阿曼、科威特、巴林等国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交流访问、过境不超过30天,可免办签证入境。加上2018年全面互免签证的海合会成员国阿联酋和卡塔尔,中方已实现对海合会国家免签“全覆盖”。

“免签‘名单’不断变长,彰显了中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外交部发言人此前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将持续优化入境政策,不断扩大免签国家范围,让更多外国朋友来中国体验更优质的产品供给、更多元的消费场景和更便利的服务保障,以更大范围的开放、更深层次的合作与各国共享繁荣。

免签“朋友圈”不断扩大

2025年6月1日起,中国的单方面免签“朋友圈”首次拓展到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巴西、阿根廷等5国公民可免签来华30天。仅仅数天后,沙特、阿曼等四国也加入这一行列,使适用单方面免签政策的国家总数达到47个。

“中国单方面免签‘朋友圈’持续扩容,既是开放发展的缩影,也是国际合作深化的体现,其背后是坚定的开放决心与实力支撑。”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陈宇恒对《证券日报》记者说道。

福州公孙策公关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詹军豪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增加免签国家数量能促进经贸往来,带动旅游消费。免签政策使商务合作洽谈更便捷,外国游客也能更轻松地从中国旅游,刺激餐饮、住宿、交通等行业发展。

近年来,中国持续优化入境政策,通过单方面免签、互免签证、落地签等多种便利措施,为外国公民来华提供了更加便捷的选择。今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发展入境消费。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培育面向国际的医疗、会展等市场。

谈及未来中国单方面免签的发展态势,盘古智库(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余丰慧表示,逐步增加单方面免签国家的数量将是大势所趋。随着更多国家看到这一政策带来的积极效果,以及中国在全球事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将会有更多国家愿意与中国加强联系和合作。

建设入境旅游新生态

随着中国“免签朋友圈”扩大、免签停留期限延长等多重政策和通关便利的效应释放,外国游客来华旅游更加便利,入境游市场火热升温。

2023年12月起,中国先后对法国、

瑞士、新西兰、葡萄牙、斯洛伐克等国试行单方面免签政策;2024年,通过单方面免签政策来华的外国人总人次多达339.1万,同比增长1200.6%;今年“五一”假期,外国人入境总人次达111.5万,其中适用免签政策入境38万人次,同比增长72.7%。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免签“朋友圈”正不断向更多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拓展。今年3月份,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入境旅游发展年度报告2024》显示,中亚、中东欧、拉美等新兴市场颇具开发潜力。

同时,多家提供定制、主题线路产品的旅行商表示,2024年接待了众多来自新兴客源市场入境游客。这些客源市场涵盖中东欧地区的匈牙利、保加利亚、波兰等国家,墨西哥、拉美地区等西语国家以及中亚地区的俄语国家等。未来,这些旅行商预计将接待更多来自上述新兴市场的游客且有意在未来进一步拓展这些市场的业务。

事实上,入境游客需求日益多元的市场趋势,正推动旅游供给向多元化发展。

一方面,需求的多元化正在吸引新的市场参与者。例如,远海国际和众信旅游等专注于出境旅游的旅行商,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国际资源,敏锐捕捉到入境旅游市场的潜力,正入境游市场转型。另一方面,传统包价旅行服务商正积极调整业务策略,根据入境游客的个性化偏好与需求,量身定制专属的旅游行程,拓展主题定制型旅行线路产品。此外,为适应散客市场的崛起,部分包价旅行服务商还积极布局一日游、半日游等在地成团的碎片化产品,为潜在入境游客提供更加灵活便捷的产品选择。

谈及下一阶段入境游趋势,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字生活分析师陈礼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客源结构从东亚向全球扩散,二是消费分层催生高端定制与经济型产品并行,三是科技赋能推动体验升级。

中国旅游研究院研究员杨劲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促进入境游高质量发展应继续扩大免签国范围,并推出差异化签证政策。同时,提升口岸服务效率,完善交通接驳服务;引导、鼓励或投资建设面向入境游客的、更为便利的多语种旅游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数字技术和工具,全方位提升入境游客签证和在华旅行便利度。

陈礼腾也表示,在政策端,可探索延长免签停留期限,扩大城市覆盖;产业端需深化“文旅+”融合,打造非遗体验、跨境线路等差异化产品;服务端需强化多语种人才培养、建立游客权益保障机制,并通过海外社交媒体精准营销重塑“中国旅行”品牌认知,实现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的跨越。

在业内人士看来,随着240小时过境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的持续完善,叠加“即买即退”移动支付全场景覆盖等配套措施的落地实施,“中国游”“中国购”对外国游客的吸引力越来越大,这一政策组合效应将推动入境游市场稳步增长,不仅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开辟新赛道,更将通过要素流动激活相关产业链。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据最高人民法院介绍,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特点:一是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燕某、孙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二被告人作为某控股公司董事,收受贿赂5.6万余元,造成所在公司巨额经济损失;石某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被告人作为某互联网企业工作人员,收受贿赂608万元并侵占公司财物366万元,严重侵害所在互联网企业权益;周某萍挪用资金案,被告人作为某连锁公司经理,挪用公司资金487万元归个人使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腐败是民营企业的“蛀虫”,清除这些“蛀虫”,有利于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昭示民营企业的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同样不可侵犯,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二是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秩序犯罪。张某剑强迫交易案,被告人欺行霸市,强迫多家商户以不合理价格与之交易;廖某茂合同诈骗罪,被告人通过财务造假实施合同诈骗,导致被害人遭受巨额经济损失。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破坏市场秩序犯罪,体现了人民法院为

民营经济发展构建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和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坚定立场。

三是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燕某、孙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人民法院追缴犯罪所得及孳息;廖某茂合同诈骗罪,人民法院积极协同有关部门追缴犯罪所得并发还被害单位。人民法院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彰显了人民法院决不让犯罪分子从犯罪行为中获利、最大限度减少被害企业损失的鲜明态度。

今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我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确定为法律制度,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里程碑意义。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工作,全面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上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人民法院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让民营经济这支生力军更有力量,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提升资本实力 险企探路资本多元化补充方式

■本报记者 冷翠华

近期,保险行业出现资本补充新方式,包括中国平安发行超百亿港元境外零息可转债,部分中小险企拟采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等。业内人士认为,当前,保险行业补充资本的需求比较强烈,除了常用的境内发债、增资等方式,一些补充资本的新方式有望让险企的资本补充路径更加多元化,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偿付能力要求,为企业平稳发展预留空间。

资本补充方式多元化

保险公司的资本,通常指的是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际资本,是保险公司运营的基石,对于保障其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市场信誉、监管合规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日,中国平安发布公告称,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约117.65亿港元于2030年到期的零息H股可转换债券。中国平安表示,拟将发行债券所得款项净额用于满足其未来以金融为核心的业务发展需求,用于补充资本需求;支持其医疗、养老新战略发展的业务需求;同时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具体来看,此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55.02港元(可予调整)。债券为零息债券,不计息,到期日2030年6月11日。这意味着在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不会收到利息。

由于上述资本补充方式此前在行业较为少见,因此,中国平安这一资本补充方式引起了业内高度关注。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研究所首席保

险研究员邱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境外可转债的发行主体多为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或有境外融资需求的企业,面向国际投资者。境外可转债的条款设计灵活,市场交易活跃,可通过设置较高的转股溢价率等方式,降低发行人的股权稀释风险;同时,受国际金融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受到境外投资机构对其未来估值回升空间的预期影响。

对外经贸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发行境外可转债的优势在于转股前融资成本低(票面利率低于普通债),且转股后直接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灵活性高于定增或次级债;挑战在于发行流程复杂,且需应对汇率波动等跨境风险。

除此之外,近期还有部分险企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资本补充,也引起业内关注。例如,锦泰保险拟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增资扩股溢价所形成的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预计共转增股份8.09亿股,合计转增股本8.09亿元(人民币,下同)。该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23.79亿元增加至31.88亿元。同时,鼎和财险拟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将从46.43亿元增加至60亿元,增资金额合计13.57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对此,邱剑表示,保险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将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式来增加资本金,这种增资方式在业内被认为是“自我造血”,是公司处在良性发展阶段的表现之一。险企提升“自我造血”功能,一方面要提高业务端品质,改善承保利润。另一方面在投资端

要结合新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减少对资本的消耗。

险企重视偿付能力建设

从当前保险公司资本补充的路径来看,发行资本补充债和永续债是较为常见的选择,还有保险公司通过股东增资方式补充资本。业内人士认为,结合当前险企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以及未来面临的环境变化,险企对资本的需求较为强烈,预计发债额仍将处在较高水平。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6月9日记者发稿,年内有11家险企合计发债496亿元,包括8只永续债和3只资本补充债。同时,还有多家险企拟通过股东增资方式,为公司“补血”。

业内人士指出,由于偿付能力与业务开展、险资投资范围等密切相关,保险公司都高度重视偿付能力建设。险企频频发债、增资背后,既有壮大资本实力,应对低利率环境下经营潜在不确定性的考量,也有利率下行背景下险企“赎旧发新”以降低融资成本的因素。

从头部险企来看,中国人保近期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资本规划(2025—2027年)》中表示,中国人保的资本管理将综合考虑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的变化,保持一定的资本缓冲空间,更好地支持转型发展,应对经济周期波动,集团资本管理目标设定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从资本补充方式来看,中国人保表示,在内生性资本补充方面,将持续增强盈利回报能力;在外源性资本补充方面,在规划期内,集团公司无外源性资本补充计划;子公司计划发行债

务工具30亿元,以提升偿付能力;增资28亿元,以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本与资金。

为加强逆周期调节,助力险企平稳发展,近年来,监管部门也采取了一系列逆周期监管举措。其中,在资本端,监管部门优化险企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支持股债“补血”。例如,2024年12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将偿二代二期规则过渡期延长一年,过渡期延长至2025年底。同时,今年5月初,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调整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将股票投资的风险因子进一步调降10%。

同时,监管部门鼓励险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例如,去年底发布的《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指出,持续强化“报行合一”监管,推进行业降本增效,提升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研究优化股东资质和持股比例要求,增强外源性资本补充吸引力。支持财险机构增资扩股和发行资本补充工具,增强抗风险能力。

邱剑表示,预计险企未来增资需求仍然较大,险企将继续保持发债、增资扩股、利润转增等各种可能性,经营状况良好的险企利润转增会更多一些,增资简单易行。

龙格也认为,未来险企或将采用多种方式补充资本,地方政府注资、债转股等政策支持也可能得到扩展。短期看,预计仍以发行资本补充债和永续债为主;中长期看,大型险企将探索战略引资、海外发债等融资方式,中小险企则需提升业务质量以匹配资本效率。受偿二代二期实施、利率下行及业务扩张驱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资本补充将持续高企。